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:84244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

號

聯 絡 人:謝沛岑

電 話:07-6612502分機840

傳 真:

電子郵件: cm11107@ms1. cmsh. khc. edu.

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旗美實字第1140600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群招生 教師研習研習課程表.odt(114A600053 1 05075645177.odt)

主旨:本校家政科與幼兒保育科舉辦「翻轉家政群教師共備」教 師研習,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群招生資源挹注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:114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與 114年2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:國立旗美高中實習大樓家政群專業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:本校鄰近學區國民中學之教師(含學科教師、 導師、行政人員等)。
- 五、研習內容:如研習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正本: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實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



副本:本校實習處電288548295文交交



